

一箱绿茶=6升汽油?

中石油加油站发票猫腻真不少

□晚报记者 朱海龙 文/图

本报讯 连日来,记者采访发现,一家家经营饮料、食品、烟酒

的便利店不断地开进了各大加油站,方便着过往加油的车主。然而,不为人知的是原本为方便车主而开设的非油品业务,如今却正偷偷上演着一幕幕“水”变“油”的戏法,买饮料,买烟酒,甚至买生活用品,竟可以向顾客开油品发票。近日,根据热心市民反映,记者暗访了周口市区多家加油站,亲历中石油加油站将绿茶变成“汽油”的全过程。

现状:

加油站开起便利店

“加油站+便利店”,这种在国外常见的模式,如今正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周口。从上世纪90年代末,中石油、中石化相继引进了这种营销模式,在所属的加油站里开设便利店,开拓非油业务,既方便了百姓购物,又增加了企业效益。

“没开车之前,我只知道加油站里卖饮料、卖方便食品,谁知道现在那里还卖高档酒,甚至加了油,顺便买点饮料都可以一道开进加油发票。”某单位司机刘先生

说,加油站里开便利店本是件人性化服务的大好事,司机师傅们不必再为买东西而到处寻找临时停车位,也不必有所被开罚单的忧虑。可如今个别加油站出现的发票管理混乱的问题,着实令加油站便利店的“便利”变了味。

记者暗访:

加油站买绿茶可开加油发票

“在加油站便利店里买酒咋能开出油票呢?”私家车主任先生说,“前几天我帮个朋友去周口市区一家中石油加油站加油,顺便买了两箱酒,结果那两箱酒也顺理成章地开进了汽油发票里。”

真有这种事情?连日来,记者对周口市区部分加油站的非油业务经营现状进行了实地暗访。

汉阳路上的中石油加油站,酒架就摆在便利店的柜台显眼处。工作人员向记者明确表示,买酒可以开加油发票。记者问“香烟能开吗?”工作人员肯定地回答:“可以开,我们加油站超市里所有的商品都能开油票。”



在秦岭路上的中石油河南周口石油分公司附近的中石油加油站(大图),加了100元的93号汽油后,记者问工作人员:“我再买一箱绿茶,可否开到发票里去?”工作人员回答:“可以,一件绿茶37.5元。”记者随后到便利店内的收银台付款时发现,紧挨收银台的酒架上摆放有茅台等名酒及洋红酒,品牌则是五花八门。工作人员明确表示:“买酒可以开油票,由于公司(中石油河南周口石油分公司)在这儿,领导都在这儿搬酒。”她还说,持单位和个人的加油卡到这里购买任何商品,也都可以开油票。

最后,该工作人员开出的发票上显示,记者购买了93号汽油23.81升,单价6.30元/升,金额150元。其实,记者只加了100元的汽油。显然,37.5元一件的绿茶,已折算成了“汽油”,另外发票还多开了12.5元。

在迎宾大道上的中石油加油站,记者加了50元的93号汽油后,也要求购买一件绿茶。“一件绿茶37.5元,这里的绿茶比外边的贵啊!”工作人员劝记者。开发票时,收银员问记者:“给你开90元的票吧?”听记者提议开一张100元的发票,收银员照办了。就这样,50元的汽油和一件绿茶被

折算成15.87升93号汽油开在了发票上。发票的左下角清晰地印有:中国石化河南周口第一加油站(小图)。

老司机反映:

商品变“汽油”“公家”司机多

据悉,很多老司机都知道加了油顺便买些商品可以一道开进加油发票,不加油买商品也能开加油发票,甚至不加油买商品开加油发票还可自定价格。“这其实是个公开的秘密。不少加油站都这么做,不然,加油站的东西那么贵,为啥还有人买?”市直某单位司机王师傅说,部分司机购物开汽油发票的原因不外乎汽油发票可以报销,买东西不用花自己的钱,这些加油站正是提供了这样一个平台。

而一些私家车主说起加油站的“发票猫腻”时似乎也有些心照不宣,很多人都抱着“事不关己高高挂起”的心态去看待“加油变揩油”的怪象。

一位曾在加油站工作过的刘先生说,大多数私家车主加油时,都不会要求开发票,而要求开发票的,十有八九是为了单位报销用的。那些“公家”司机哪怕在加油站买10多元一箱的矿泉水、20元一包的香烟,也都会索要发票。

记者质疑:

发票抬头随便填写?

记者每次向中石油加油站工作人员索要发票时,收银员总会询问记者:“抬头写哪个单位?”记者随便报了一家单位,收银员就直接填写上去,从不多问。而当记者提出“开发票时,抬头可写成其他单位吗”,收银员给出了“当然可以”的答复。

“实际上,加油站开发票时,单位抬头都是自己说了算的,工作人员从不会去看你的汽车车牌,也不会要求你出示身份证明。”一位私家车主说,在我市一些加油站便利店购物,购物发票和汽油发票乱开的现象时有发生。

税务部门:

虚开乱开发票属违规行为

就中石油加油站非油品业务中存在的“刷加油卡购物”和“买普通商品开加油发票”等问题,昨日,记者咨询了市国税局相关人士。他告诉记者:“加油站的这种虚开乱开发票的行为,是一种违规行为,我们会根据举报进行查处。”

据悉,根据《商务部关于促进加油站非油品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规定:石油经营企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,规范经营行为,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经营行为。

以案说法

刑满释放 不思悔改 骗走货单 诈人财

□晚报记者 张猛

本报讯 项城男子王某、高某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,冒充业务员,在商水县等地骗走他人钱财6.3万多元。9月10日,记者从项城市法院获悉,因犯诈骗罪,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,并处罚金5000元;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2008年11月10日上午,王某持化名伙同他人窜至商水县姚集乡李某的玉米收购点,自称是“莲花味精”的业务员,与厂领导有亲属关系,可以比其他地方高出一分钱的价格收购玉米,而且是现金结账,从而骗取了李某的信任。次日,李某把两车共计29吨的玉米送到“莲花味精”玉米收购站。玉米过磅后,王某以“到厂内结账”为由,将价值44356.92元的玉米过磅单要走。王某随即将玉米过磅单以4.3万元的价格卖给了郭某,赚取4.3万元与他人私分。

2009年2月28日,高某、王某经过预谋,窜至太康县严某的玉米收购点,采取同样的手段骗得了严某的信任。3月17日,严某将价值2.45万元的玉米送到“莲花味精”,过磅后高某、王某再次以“要到味精厂拿钱”为由要走过磅单,转手以2万元的价格卖给罗某。事后高某分款12500元,王某分款7500元。

尝到甜头的高某、王某决定再干一把。2009年4月1日,高某窜至淮阳县陈某的玉米收购点联系业务,并自称是“莲花味精”的业务员高某某。陈某到“莲花味精”打听到并无高某某此人,便到项城市刑侦大队反映情况。4月7日,高某安排陈某到“莲花味精”出售玉米,之后派人拿走陈某的玉米过磅票并转手卖给他人。正当高某等人暗自窃喜时,被在此“卧底”的便衣警察当场抓获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高某、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他人财物,王某数额巨大,高某数额较大,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王某有犯罪前科,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并积极退赃,应从轻处罚。高某在犯罪刑罚执行完毕5年之内又犯新罪,系累犯应从重处罚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 线索提供 牛凌峰 刘辉

偷窃损毁光缆, 危害通信安全将受到法律的严惩

周口通信传输局护线电话(0394) 8388365

过路口不减速 四轮车被撞倒



9月11日,一辆四轮运输车侧翻在马路边的绿化带中。当日下午,在周淮路上,因过路口时都不减速,这辆四轮运输车被一辆轻卡车撞翻,所幸无人员伤亡。

晚报记者 杜欣 摄

开封旅游年票正式发行

60元便可畅游开封16家景区

游览次数不限

周口销售代理:

周口中国青年旅行社

周口水利旅行社

周口通运旅行社

联系电话: 0394-8260339

联系电话: 0394-8687222

联系电话: 0394-8237399

地址: 周口市委西10米(中国青年旅行社)

地址: 周口市委西10米(中国青年旅行社)

地址: 周口市七一一路海味美食广场东侧